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97年12月2日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3日師範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9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	A1. 外審研究 85% : (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5% : (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Aa (50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4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系審 A2 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A2配分上限)= (Aa + Ab) × (A2配分百分比)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1 + A2) × (A配分百分比)
		2.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9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6分。 (3) 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3分。			
		Ab (50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由系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 教學 30% :		系審分數			
C. 服務 15% :		b1	$B = b1 \times (B \text{ 配分百分比}) \times 100 \div 70$		
D. 總成績 100分		c1	$C = c1 \times (C \text{ 配分百分比}) \times 100 \div 30$		
系(所)中心 主管核章		$D = A + B + C$			

註：1. 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55%，教學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滿分為100分，各學院、系(所、中心)就前項升等評審標準得在5%範圍內自行調整，須送校教評會核備。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且總成績以70分(含)以上並經校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該升等案。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5.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註：1.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p> <p>2.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各學院、系（所、中心）就前項升等評審標準得在 5% 範圍內自行調整，須送校教評會核備。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總成績以 70 分（含）以上並經校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該升等案。</p> <p>3.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p> <p><u>4.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u></p> <p>5.「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p>	<p>註：1.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p> <p>2.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各學院、系（所、中心）就前項升等評審標準得在 5% 範圍內自行調整，須送校教評會核備。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總成績以 70 分（含）以上並經校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該升等案。</p> <p>3.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p> <p>4.「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p>	<p>修正條文新增備註第四項：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p>